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三 學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總則（上）	劉文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1年 B 班	3	3
	英文：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	1. 奠定民法基礎法學之根底。 2. 理論與實務並重。 3. 對民法基本問題有解析能力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期末考成績 80% 平時出席與參與討論20%。					
授課使用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黃立 民法總則 元照 台北 2001年1月 頁1-256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1.民法導言						
2.法條之模式與種類						
3.法律之適用						
4.法律之解釋與漏洞之彌補						
5.法律要件之競合						
6.民法之法源						
7.權利主體						
8.物-權利的客體						
9.法律行爲						
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Designer: Jimmy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會簽日期：

法律系主任 李 麒

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：劉文超 2004.09.20